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找教務處高中幹事確認，謝謝。

請傳閱、公告

114.04.17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三畢業考 段考考程表(公告)

次別	日期	星期	班級	考試科目						
				第1節 8:00-9:00	第2節 9:10-10:00	第3節 10:10-11:00	第4節 11:10-12:00	第5節 13:00-13:50	第6節 14:00-14:50	第7節 15:00-15:50
高三	114 04 30	三	普科(理組)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			普科(文組)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			資處科	數學		生活經濟學	國文(50分)			計算機應用
			美工科	數學		設計圖法	國文(50分)			圖文編排
			體育班	請依課表上課						
	114 05 01	四	普科(理組)	數學甲			選修物理	申請入學模擬面試		
			普科(文組)	地理 (50分鐘)			公民與社會	申請入學模擬面試		
			資處科	英文		英文高階閱讀		會計實習進階(70分鐘) 13:00-14:10		商業溝通
			美工科	英文		英文高階閱讀		彩繪技法(60分鐘) 13:00-14:00		設計史
			體育班	數學甲			國文			英文

備 註：
一、每節考試學生均不得提前於考試結束前離開試場，敬請注意。
二、採隨堂監考方式，監考教師為該節任課老師，請於上課鐘響前至試務中心(教務處)領取考卷。
三、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將試卷收回、清點收齊，於試卷袋上填寫缺考座號並簽名後交回試務中心。
一、若為考試時間跨節之科目，請當節監考教師延後5分鐘離開，次節監考教師提前5分鐘到班。
二、高中第一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:00-9:00，請師生注意時間。
六、請學生注意：（一）答案卡使用2B鉛筆作答，答案卷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（二）每張答案卡、答案卷皆應完整書寫考生 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七、請學生亦須遵守本校定期考查暨補考考試規則。